

## 學生自攜裝置(BYOD)實踐電子學習計劃

### 背景及目的

按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發展，發揮既有優勢推行自攜裝置電子學習計劃。

現時，學校建立的 STS-Moodle 電子學習平台成熟，各科積極使用平板電腦教學。由於學校早前參加了教育局的專業發展學校計劃，教師和學生掌握使用不同電子學習資源的技巧如：Padlet, Kahoot, 智愛閱讀等，建立穩健的電子教學基礎。人力資源配合方面，本年度獲教育局新增撥款並已增聘多一位資訊科技人員以加強技術支援，而近年亦培訓了一批學生成為各班的資訊科技領袖生，有效協助各科推行電子教學活動。建議來年度起，按部就班推行學生「自攜裝置」政策，以進一步發揮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

適逢關愛基金推出援助項目 -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計劃於 2018/19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資助這些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配件。

### 受惠對象

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及
2. 就讀的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 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上限為 4,610 元，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即上限為 2,305 元)。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學生購買裝置。學校需按本身電子學習的設計和學生需要，自行訂立產品規格，由學校代學生進行集體採購。

### 建議推行模式

配合學校新三年發展計劃(2018/2021)

採用級本模式推行

2018/19 學年	中一全級推行
2019/20 學年	中一及中二全級推行
2020/21 學年	中一、中二及中三全級推行

日期	工作日程
2019 年 7 月	製訂教學中使用裝置的方案* 製訂「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以規範學生在校內使用裝置的行為 估算未來 3 年參與援助項目的合資格學生數目，通知教育局透過通告建議家長購買裝置，讓子女帶備裝置回校作學習用途
2019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學校發放初步資助
2019 年 9 月	學校按實際學生數目代學生購買裝置
2020 年 2 月	教育局向學校收集有關購買設備和受惠學生的資料
2020 年 4 月	教育局根據實際受惠學生數目調整資助額
2020/21 學年	重覆以上程序 處理學生轉校事宜
2021 年 8 月	計劃完結

#### \*裝置方案

流動電腦裝置的格式要求及相關配件：

**Apple iPad 9.7 吋 128GB Wi-Fi 版本**

晶片：A10 Fusion 內嵌式 M10 協同處理器

尺寸及重量

高度：240 毫米 (9.4 吋)

寬度：169.5 毫米 (6.6 吋)

厚度：7.5 毫米 (0.29 吋)

重量：469 克

操作系統：iOS 11 或以上

行動裝置管理平台(MDM)

保護套，保護貼，耳機，Apple Care 3 年保養